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EVI SUNEVI間給付分期價金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之結果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相對人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相對人有了解可能性，如相對人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為外籍人民，此有移民署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附卷足憑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印尼文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原告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印尼文譯本，自未有合，原告應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⑴民事起訴狀、⑵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一

式兩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